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3,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2810 3187
傳真號碼：2869 442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傳真號碼：2840 0269)

陳女士：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事項

在九龍灣宏展街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重置現時設於郵政總局大樓的香港郵政總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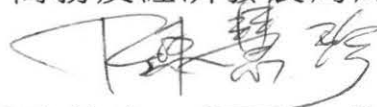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就重置現時設於郵政總局大樓的香港郵政總部（包括出售郵政總局大樓現址的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所帶來的政府收入，提供資料。

郵政總局大樓現時位於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下稱「三號用地」）內，根據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的《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下稱《研究》）的建議和城市規劃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核准的三號用地規劃大綱，三號用地將會綜合發展成商業發展，提供最多 15 萬平方米樓面面積供辦公室及零售用途，以及提供

最少 25,000 平方米公眾休憩用地、一個多層無障礙行人網絡、一個南北方向連貫的園景平台和其他公共設施。政府正根據《研究》的建議和經核准的規劃大綱推展三號用地的發展。相關程序完成後，政府會適時考慮將用地推出市場。發展局表示出售三號用地所帶來的收入將視乎其賣地結果。

現設於郵政總局大樓內與地區相關的郵政設施（即郵政總局櫃位局和郵政信箱組、郵政總局派遞局和特快專遞組）將於中環新海濱未來商業發展內重置；而總部內現有的其餘設施則會在九龍灣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上重置。預計重置後的收入，整體來說與郵政總局大樓現時各門市業務所帶來的收入大致相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陳慧珍 代行）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